

青浦区金泽镇商榻急水港以北 2026 年 农污管道修复工程

项目编号：310118104260518111645-18355033

资金编号：1826-104195518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城市建设管理
事务中心

代理单位：上海励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026 年 07 月 13 日

2026 年 07 月 13 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响应单位须知及附表
第三章	响应单位须知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采购需求）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励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青浦区金泽镇商榻急水港以北 2026 年农污管道修复工程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响应单位前来响应。

一、合格的响应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响应单位。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响应单位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响应单位。
- 3、其他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本次竞争性磋商需要网上响应，响应单位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二级建造师及其以上资格；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注：响应单位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磋商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青浦区金泽镇商榻急水港以北 2026 年农污管道修复工程**

2、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内容包括设计施工图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内所示的农污管道修复改造，主要包括农污结构性缺陷修复 407 处，点状修复 132 处，翻建管道约 1245 米。本工程施工工期（日历天）：120（日历天）。施工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5、交付地址：金泽镇商榻急水港以北，淀西村、王港村、沙港村、双祥村、蔡浜村、东星村。

6、交付日期：120（日历天）

7、**采购预算金额：3696100.00 元（国库资金：36961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364.7784 万元**，磋商报价超过此限价作为未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处理。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预留采购份额中小企业规模要求为小微企业。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响应单位可于 **2026-07-15 至 2026-07-22**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

（<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进行报名。

2、凡愿参加磋商的合格响应单位可在网上报名截止前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响应单位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500 元/本）。

合格响应单位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

注：响应单位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响应单位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响应单位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响应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下午 14: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下午 14:00**。

3、竞争磋商时间：**另行约定及通知**。

五、磋商地点和开标地点

1、磋商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邱家港路 36 号 2 楼南侧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届时请响应单位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线上开标

4、磋商所需携带其他资料：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请响应单位关注。

七、其他事项

1. 供应商网上报名后，可免费下载电子版招标（采购）文件。购买书面招标（采购）文件地点：青浦区朱家角镇邱家港路 36 号 2 楼南侧。售价：人民币 500 元/本（售后不退），采用现金支付方式。本项目采购人对招标文件有最终解释权。

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报价文件 3 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送至青浦区朱家角镇邱家港路 36 号 2 楼南侧，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 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投标人公司页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不允许**

本项目是否允许合同分包：是

八、联系方式

- 1、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青浦区金溪路 218 号

联系人：沈斌

联系电话：59294865

- 2、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励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邱家港路 36 号 2 楼南侧

联系人：黄墨

电话：15821357732

传真：39256211

第二章 响应单位须知及附表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青浦区金泽镇商榻急水港以北 2026 年农污管道修复工程 采购单位：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青浦区金溪路 218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励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邱家港路 36 号 2 楼南侧 联系人：黄墨 电话：15821357732 传真：39256211 邮箱：liqigroup2202@163.com
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响应单位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500 元/本）。
5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金泽镇商榻急水港以北，淀西村、王港村、沙港村、双祥村、蔡浜村、东星村。 所属行业：建筑业
6	预付款担保：无要求
7	资质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二级建造师及其以上资格
8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9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 份，副本：2 份，每份文件需清楚的表明“正本”、“副本”。 电子报价软件版（tbqd 及 gbq 等标准报价文件）1 份。 电子版响应文件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采云平台并经代理签收。
10	踏勘现场：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自行踏勘 踏勘地址：金泽镇。 响应单位递交需答疑问题：各响应单位应以书面形式于投标截止日前 5 日送至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邱家港路 36 号 2 楼南侧，疑问函需加盖单位公章。 补充文件发放时间：如有另行通知。 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邱家港路 36 号 2 楼南侧。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 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告 竞争性磋商时间：另行通知（通知会以短信、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通知，因响应单位提供的联系方式有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响应单位自行承担） 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邱家港路 36 号 2 楼南侧
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2	响应单位在磋商过程中有质疑或投诉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文”相关要求执行，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为将书面形式（须签字及盖章）在质疑或投诉规定时限内送至青浦区朱家角镇邱家港路 36A 二楼，联系人：黄墨，联系电话：15821357732。
13	采购文件及图纸、工程量清单等资料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第三章响应单位须知

第一部分磋商程序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参加磋商的响应单位。

2. 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响应单位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评审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工程服务、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响应单位。

3. 合格响应单位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响应单位均可参加磋商。

3.2 响应单位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响应单位，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合法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磋商。

3.3、响应单位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含各种所有制结构）；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5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响应单位的特别规则如下：

(1) 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 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意分包的响应，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响应单位只保留其中一家，或径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2) 法定代表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参加同一项目的响应时，评审委员最多只择优选择一家单位（以最终排名顺序）为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

3.6、本次磋商不允许联合体；

3.7、响应单位领取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

3.8、如响应单位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4. 磋商费用

响应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二部分磋商文件

1. 响应单位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响应单位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相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单位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单位，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单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单位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单位，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响应单位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2.3 为使响应单位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第三部分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范围及磋商相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1 响应单位应对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不得擅自调整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不得出现“0”报价，不得就其中一项进行报价。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响应单位应完整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相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必须装订成一册；所有文件左侧装订，应牢固、美观，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所有内容均应采用不褪色的黑色墨粉材料双面打印，封皮可单面打印，不得采用硬封面。）

（1）响应单位情况简介；

（2）报价函和磋商报价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施工组织设计（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资源配备计划（劳动

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对总包管理的配合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5) 响应单位营业执照、响应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相关资质证书、项目经理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6) 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的话)；

(7) 同类业绩(以合同文件为准)。

(8) 响应单位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9) 响应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响应单位自行拟定格式说明情况即可)

(10)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响应单位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进行登记并成为会员响应单位的证明材料(打印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已登记成为会员响应单位的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11)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2) 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响应单位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其中应包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单位。(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磋商截止当天前三年的信用记录为准)

(15)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包括投标报价标准数据文件(如gbq及tbqd等)。

3. 报价

3.1 报价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沪建标定〔2025〕521号)、国家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和专业工程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投标人企业定额、工程造价数据、市场价格信息及价格变动预期、装备及管理水平等。

3.2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管理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列入企业管理费。

3.3 规费：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列入人工单价。

3.4 增值税：税率取9%。但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3.5 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包括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工程所发生的一切人工、管理等一切费用。响应单位须提供本次采购的全面工程服务管理，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报价单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响应单位应根据服务要求、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3.6 人工单价：由响应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市场竞争报价。

3.7 材料和制品单价：响应单位在磋商报价时，应按市场价报价；材料、制品的价格应包括

包装、运输、仓储、场内驳运、保管、损耗、检验、检测等所有费用。

3.8 机械台班单价：由响应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市场竞争报价。

3.9 施工措施报价：

3.9.1 响应单位应根据磋商文件、补充磋商文件，响应单位编制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程现场的实际情况，响应单位的施工经验等竞争报价；措施项目费合计包含本项目需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用。请响应单位结合图纸并踏勘现场后，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报价。本项目结算时，该项费用闭口包干，不作调整。

3.9.2 本工程所有材料的检测费用由响应单位自主报价，结算时闭口包干不做调整。

3.10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3.10.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3.10.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

3.10.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3.10.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供应商每一轮报价违反上述报价规则或存在修改工程量清单子目工程量等异常报价情况的，将被视为未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4. 保证金

4.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5. 有效期

5.1 响应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响应单位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响应单位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响应单位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响应单位应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响应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磋商响应文件需进行修改，则应有响应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按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6.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单位负责。

第四部分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响应单位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标袋中。

1.2 所有标袋上均应写明：

- (1)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 (2) 响应单位名称
- (3) XXXX 年 XX 月 XX 日之前不得启封
- (4) 在标袋封口处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及法人签章

1.3 如果响应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问价你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单位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响应单位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响应单位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 比较与评价

4.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响应单位资信实力；
- （2）总价的合理性；
- （3）技术措施；
- （4）商务响应；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综合评分法：以百分制计算，设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标满分为 70 分，商务标 30 分）。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此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

（2）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直接授予成交响应单位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响应单位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响应单位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磋商标准详见附表《磋商评审细则》。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评审小组

磋商评审小组由三人组成，其中 1 名采购单位代表（如有），其余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审前抽取）。

评审步骤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根据“资格及符合性检查”条款，对所有响应单位进行资格及符合性检查，通过检查的报价单位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二）磋商

- 1、磋商先后顺序由政府采购平台系统（以下简称“系统”）随机产生。
- 2、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响应单位（磋商队伍）进行磋商。包括响应单位代表，对项目进行陈述。
- 3、磋商结束后，响应单位将作最终报价。

（三）评分

- 1、商务标评分，由“系统”进行打分。
- 2、技术标详细评审，由评审专家各自在“系统”上进行打分。
- 3、“系统”自动汇总，产生各家单位的总得分。

（四）确定中标单位

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单位。

综合评分法

青浦区金泽镇商榻急水港以北 2026 年农污管道修复工程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最终报价	0~3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各响应单位最终报价）*30
类似业绩	0~5	提供类似业绩要求： 近三年内（包括当年度）案例，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签字页的复印件（一个有效业绩得 0.5 分，满分 5 分，无业绩不得分）
重点难点分析	5~15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是否正确，应对措施是否正确、有效、有针对性
施工方案及方法	5~15	工程施工方案及方法的正确性、合理性、先进性

现场平面布置	5~1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性,施工进度计划的可行性、合理性、正确性
各项保障措施	5~10	为确保实现工期目标、质量目标,做到文明、安全施工所采取的各项保障措施是否完整、正确、有针对性
资源配置	3~10	施工机械、周转材料、劳动力配置计划是否合理并能满足施工需要
管理班子人员配置	2~5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置是否合理并能满足施工需要,主要负责人是否有类似工程项目管理经验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情形 1

投标(响应)报价 低于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情形 2

投标(响应)报价 低于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

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 × 50%

情形 3

投标(响应)报价 低于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情形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本项目磋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响应单位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单位不足 3 家的；
- 4) 响应单位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甲方即发包人，乙方即承包人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青浦区金泽镇商榻急水港以北 2026 年农污管道修复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青浦区金泽镇商榻急水港以北 2026 年农污管道修复工程。
2. 工程地点：金泽镇商榻急水港以北，淀西村、王港村、沙港村、双祥村、蔡浜村、东星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青发改投〔2026〕68 号。
4.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5. 工程内容：农污管道修复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

设计施工图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内所示的农污管道修复改造，主要包括农污结构性缺陷修复 407 处，点状修复 132 处，翻建管道约 1245 米。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详见投标文件。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详见投标文件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详见投标文件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详见投标文件
- （4）暂列金额：详见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3. 支付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详见投标文件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系统显示的签订日期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海市青浦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合同网签电子版报送财政主管部门备案。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2026年07月13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红线内可用作临时设施或需要保护的全部场所、因施工进出场需要利用的周边道路、因施工需要临时租借的其他场地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实施工程占地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临时设施用地、材料堆放场地、红线外进出场临时道路占地等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和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如有冲突以上海市地方性文件为先）。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中文本。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其他技术文件等。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 6 套(其中 2 套为编制竣工图所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部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工程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工程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工程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符合备案要求的竣工资料三套（原件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满足相关部门备案制验收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身份证号: _____/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管理、施工管理、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单、工程竣工 结算、工程验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5日，每天必须不少于8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1万元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万元/次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5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5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万元/次的违约金。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万元/次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图纸、招标清单及相应规范。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在承包人中标范围内的专业工程的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

算后，经发包人同意再进行支付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竣工交付前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____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详见监理合同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依据监理合同行使职能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由承包人解决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72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 天
内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开工后 5 日
内提供材料、设备总计划表（包括各种、规格、数量等），计划首批进场时间、品种、数量。每
月 25 日前提提供已完成工程量月报表和下月施工进度计划表，每周五提供下周施工项目进度计划
实施表。以上计划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一式四份）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7 天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7 天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

前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在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天处以合同总额 0.5% 的罚金， 罚金于竣工结算时一并扣除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总计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_____

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 _____

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满足项目需求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满足项目需求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满足项目需求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满足项目需求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_____ / _____

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实施前必须征得发包人在价格、质量等方面的认可，否则不予结算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预先纳入合同总价的暂列金额，若实际不发生，结算时予以扣除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否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另行约定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1 计量原则

12.3.2 计量周期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过程进度款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施工监理验收合同范围内的合格工程量）的 80%支付。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办理完竣工结算审价, 向承包人支付到结算审价造价的 85%; 完成审计后付至审计造价的 97%; 余款在缺陷责任期 (一年) 届满后 2 周内支付 (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__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___/____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_____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__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__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_____/_____

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_____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_____/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_____

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按规范执行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包人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包人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2 天内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见通用条款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工程结算由发包人委托中介机构或相关部门审核，审核费按上海市造价咨询的有关规定计算，其中结算超过 5%核减率（超过送审造价 5%以外的核减额）和核增造价引起的追加收费（核增、核减不相互抵扣），由承包人承担，必要时并可由发包人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中介审核机构。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_____ 1 年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是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2__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____ 3 ____%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 2 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本项目质保期限为 1 年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 5 小时内____

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7) 其他：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____

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28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见通用条款 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合同双方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该项目的投资监理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方式解决：

向_____ 工程所在地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工程量清单

（另附于附件内）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青浦区金泽镇商榻急水港以北 2026 年农污管道修复工程

二、工程建设地点：金泽镇商榻急水港以北，淀西村、王港村、沙港村、双祥村、蔡浜村、东星村。

三、工程建设内容：农污管道修复改造，主要包括农污结构性缺陷修复 407 处，点状修复 132 处，翻建管道约 1245 米。

四、工程总投资 465.98 万元，其中：建安费 369.61 万元，其他费 61.85 万元，预备费 34.52 万元。

五、施工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六、施工工期：120 日历天

图纸

（如有，另附于附件内）

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报价函（格式）

致：（采购人、招标代理单位）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____项目（编号为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磋商报价为：_____元。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

9、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10、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2、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13、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1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

1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7、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回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8、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商务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

理以采购金额 5 % 以上 10 %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1、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响应单位的；

22、与采购人、其它响应单位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3、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4、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26、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a) 响应单位（盖章）：

b) 地址：_____

c) 开户银行：_____

d) 帐号：_____

e) 电话：_____

f)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授权代表：_____

年月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单位（盖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其在磋商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要求：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加盖公章

代理人(签字)：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职务：手机号码：

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年月日

附件 3 —1 磋商报价表

采购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单位：

工程名称	报价（元）					工期（日历天）	质量承诺	备注			
	总报价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量 报价	其他项目 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备注：①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②自报施工工期日历天，自报质量。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③安全文明措施费（元）：
 ④项目负责人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码：

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1） 若本表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 （2） 各响应单位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 （3） 磋商报价应包括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4） 附详细费用表（详见磋商报价分项表）。

青浦区金泽镇商榻急水港以北 2026 年农污管道修复工程包 1

投标文件报价（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手机号）	自 报 工 期（天）	自报施工质量	质保期（年）	备注（若有其他说明事项）	投标文件最终报价（总价、元）

附件 3—2 磋商报价分项表（格式自拟）

可打印工程量报价清单报表

附件 4 响应单位基本资料

响应单位基本情况表

响应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备注	
----	--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附件 5 公司近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情况			合同金额 (万元)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注：需提供业绩证明文件：合同文本（包括关键页，如扉页、签署页、合同价格页、重要信息页），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2024 年起至今。

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6 响应表有关格式

6-1、相关资质、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资质、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6-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6-3、主要人员简历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6-4、近年信誉情况（2022 年起）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行贿犯罪记录，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响应单位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

6-5、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函

上海励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证明参加_____项目投标的_____（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如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8

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不拖欠的承诺函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对农民工工资的支付作如下郑重承诺：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部《工资支付暂行规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及合同文件等有关规定，并按相关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依法和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

2、保证执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诺如期、足额支付工资，并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支付进度款时提供相应依据。

按劳务合同约定标准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低于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投诉等行为，除按有关合同条款接受罚款外，并由我单位承担因此而引发的法律、经济等一切责任。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
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0：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承诺

致：上海励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项目本着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1：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致：上海励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名称） 在此郑重承诺：

我单位不是联合体投标。

特此承诺，如有不符愿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上海励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在此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 13：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上海励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